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4-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4-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4-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3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金融机构贷款逾期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乐清支行"）出具的《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归还融资款项通知书》，工行乐清支行以公司其他融资存在逾期欠息为由，宣布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向其融资的3,000万元融资合同提前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本金301.26万元，逾期贷款本金2,698.7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3%。

新增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宣布提前到期日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698.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新增贷款逾期在内，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49,268.2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4.82%。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2、针对上述逾期事项，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3-011、临2023-022）。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080,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793,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1,45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43%；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1,45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43%；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1,45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43%；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1,45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43%；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08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5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43%；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20%；反对6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60,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629%；反对6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779%；反对6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学愚、周祖勤、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2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后工商登记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柒亿叁仟肆佰零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整	柒亿叁仟叁佰玖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GDR上市代码：DFSH。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8.05美元，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3年4月2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8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4月26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4月27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9,794,0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397,9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39,794,000份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39,794,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397,940,000股已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8.05美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8.8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4月26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4月26日（瑞士时间）届满。

3、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4月27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9,794,000份，对应A股股397,9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2%。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7,700,000份GDR（代表277,000,000股A股），承诺遵守《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5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柳药转债"。截至目前，"柳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柳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柳药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4月24日），利息为$100\times 1.50\%\times 99/365=0.4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柳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3"，转债简称为"柳药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柳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5月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柳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柳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柳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泰嘉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泰嘉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泰嘉股份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泰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公司、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正元	指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海容基金	指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合伙份额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交易对方	指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长沙荟金	指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沙荟金向铂泰电子增资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铂泰电子和长沙荟金签署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1,044.49万元对标的公司铂泰电子增资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13.04万元，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48.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股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增资协议》中约定："投资方即员工持股平台应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铂泰实缴完毕增资款"。截至2022年9月27日，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已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向铂泰电子缴纳112.04万元投资款，剩余增资款支付期间尚未届满。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9月27日，铂泰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至1,413.0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8%股权，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依法完成交割过户程序，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承诺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相关方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铂泰电子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铂泰电子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状态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铂泰电子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铂泰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促使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泰嘉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泰嘉股份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	1、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泰嘉股份（含泰嘉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泰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向与泰嘉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泰嘉股份控制关系损害泰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泰嘉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者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泰嘉股份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业绩补偿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泰嘉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情况如下：

"2022年为公司战略突破之年，公司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稳步推进三曲线发展战略，通过资产重组铂泰电子、收购美特森一系列资本运作，奠定了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发展的基本格局。锯切板块坚持以"提效率、拓市场、稳增长"为工作方针，内强外拓。电源板块快速恢复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业务等新增长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75.14万元，同比增长85.64%，其中，（1）锯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378.02万元，同比增长18.43%；（2）电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7,348.40万元，同比增长80.86%（对比2021年度模拟审计数据），其中铂泰电子于2022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贡献为35,397.12万元。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9.84万元，同比增长86.90%，其中铂泰电子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净利润贡献为568.57万元。"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方面保持顺畅沟通，为公司长远发展精心谋划。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为他们现场检查提供方便与支持，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